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金銀湖路20號武漢歐亞會展國際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本名正博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張雄峰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劉良忠先生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數目，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不得超過：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上限)，

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

(d)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會調整，致使受上文(c)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均為同一百分比；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其他所有有關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買入或購回或同意買入或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會調整，致使受上文(b)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均為同一百分比；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待上述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買入或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D)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按本公司所有當時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授權（「更新後計劃授權」），惟於按照更新後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就計算更新後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b) 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後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ii)因在更新後計劃授權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c)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於更新後計劃授權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須作調整，致使於更新後計劃授權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後，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將本公司的現有英文名稱由「Pa Shun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進行及／或令上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便利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燕飛先生

香港，2017年4月2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據此委任的代表有權行使其所替代股東之相同權力。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委任須指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進行投票，猶如該位聯名股東獨自持有全部該等聯名股份一般。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時，則以享有優先投票權的一位聯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投的票方為有效。就此而言，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於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7.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通告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燕飛先生、沈順先生及周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i Ho Tan先生、張雄峰先生及本名正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閔鋒先生。